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98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4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64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686.36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2,186.3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2.6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53.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3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2,053.72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35 万元，另转出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1.4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0.91 万元，系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余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陈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麦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惠州陈江支行	44050171714000000227	45,281.39	
交通银行惠州麦地支行	491491004018800070186	63,789.03	
合 计		109,070.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系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91 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53.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53.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53.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6,753.72	16,753.72	16,753.72	16,753.7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300.00	5,300.00	5,300.00	5,3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2,053.72	22,053.72	22,053.72	22,053.7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2-449号），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976.00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12,976.00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91万元系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